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佳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余宗光
兼　上2人
法定代理人　齊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馮馨儀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被上訴人　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訴訟代理人　林雍順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曾允君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蕭佩樺
　　楊筑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共同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就訴訟費用分擔方式有上開誤寫情形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